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丽萍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传真	0951-8887893	0951-8887893	
电话	0951-8887896	0951-8887899	
电子信箱	mlp_0951@126.com	tomlwyo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装备业务,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截止到2023年12月末,建成投运风电装机容量160.68万千瓦,建成投运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31万千瓦,同比增加现金购进巴兴图风电装机20万千瓦,2023年上半年建成宁东25万千瓦光伏项目;新能源装备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塔筒制造、风机整装、齿轮箱维修、风电及煤炭检修等业务。

公司经营模式,新能源发电经营模式主要为新能源发电上网后,与电网公司进行电价结算;新能源装备制造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

公司主要业绩以新能源发电为主,营业收入的90%以上来自新能源发电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共计191.68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160.68万千瓦,宁夏装机120.83万千瓦,2023年完成发电量16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5.72亿千瓦时;内蒙古装机容量29.97万千瓦,2023年完成发电量8.4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13亿千瓦时;陕西装机容量9.96万千瓦,2023年完成发电量1.7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7亿千瓦时。光伏装机容量21万千瓦,全部安装在宁夏区内,2023年完成发电量3.1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99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新能源发电通过发电上网销售至电网公司,结算电费实现收入,装备制造通过获取市场订单,销售产品和服务取得相应收入。

2023年公司完成新能源全易电量26.49亿千瓦时,占当年总上网电量的92.91%,较2022年62.66%增加30.2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536,088,787.61	7,561,221,245.17	8,969,021,388.69	6.32%	7,436,186,032.97	8,795,293,1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6,135,589.72	2,878,302,845.18	3,270,936,623.49	27.03%	2,752,339,011.48	3,067,006,196.9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09,064,052.60	1,163,331,427.54	1,341,575,306.35	-2.42%	1,359,465,843.38	1,570,977,0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02,320.28	125,878,976.76	203,840,569.56	-21.31%	93,586,798.59	197,093,9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13,216.62	110,707,722.87	110,707,722.87	-7.31%	88,564,268.18	88,564,2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31,848.52	386,887,805.77	474,794,668.06	33.37%	1,726,257,95.61	1,761,523,23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5	0.1783	0.2887	-29.17%	0.1326	0.2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5	0.1783	0.2887	-29.17%	0.1326	0.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47%	6.43%	-1.82%	0.03%	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815,521.27	377,061,902.99	318,113,843.00	263,072,7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7,826.92	79,447,564.26	47,174,293.33	-41,527,3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57,924.55	54,930,846.97	45,999,85.102	-49,575,40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9,606.20	81,887,565.12	213,932,389.39	113,172,298.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369,311,401.00	289,987,608.0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5%	61,919,504.00	61,919,504.00	不适用	0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5,460,000.00	0.00	不适用	0
山东国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潍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8,906,325.00	8,906,325.00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7,739,938.00	7,739,938.00	不适用	0
新华资管-农业银行-新华资产-能源新经济产业民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3%	5,766,600.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优颖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4,643,962.00	4,643,962.00	不适用	0
上海崇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640,247.00	4,040,247.0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4,179,566.00	4,179,566.00	不适用	0
沙惠明	境内自然人	0.44%	4,034,767.00	4,024,767.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北京凯科技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						

前7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晴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35,69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17,521,856.0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7,521,856.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44,307,558.07元;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233,765,673.5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310,551,884.56元,其中312,000,000.00元为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48,115.44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09	活期	63,496,179.3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10	活期	101,931,430.1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11	活期	68,306,139.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112	活期	22,925.02
合计			233,765,673.51

(三)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银星能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举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长韩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0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40.23万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953,60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15,513.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23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93,560,405.3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未弥补亏损-503,127,504.90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拟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及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237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内部审计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调整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同时提议选举韩晴、雍锦宁、汤杰、陈建华、王文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韩晴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辞职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雍锦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王文龙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代行总经理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经理辞职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有全先生、马目斌先生、黄爱学先生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人员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有全先生、马目斌先生、黄爱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审议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九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外,2023年度股东大会应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终结民事裁定书(2015吴民破字第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亏损,2015年2月6日,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2015年10月28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选定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16年2月28日,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7年5月11日,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被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二、裁定书内容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吴民破字第1-9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2月29日,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穷尽相关措施进行二次债权分配,现有6家债权人因多方联系未果,已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该6家债权人未分配的总金额1029693.27元(包括第一次未分配金额845902.67元,第二次未分配金额1836906.6元)提存于本破产程序专用账户,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破产程序应当终结,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

(二)破产管理人继续处理破产案件善后事宜。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6.88%)及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787.13万元,已全额确认损失。

鉴于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经依法完结,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确定无法收回,该长期股权投资3,600万元已经减记至0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以本次终结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公司拟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将参加说明会。

三、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或者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进行统一回复。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证券法律部联系方式:0951-8887899

联系邮箱:nxyxnydb@chalc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雍锦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雍锦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雍锦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辞职后,雍锦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雍锦宁先生在任期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378,490,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和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3月22日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晴先生、雍锦宁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502,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因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宁夏能源控股股东共中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

2.宁夏能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8,490,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28,673,311,337.68元,净资产人民币12,543,986,054.97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9,169,058,147.79元,净利润人民币1,791,049,265.52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28,606,644,623.92元,净资产人民币12,828,382,978.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456,320,081.60元,净利润人民币237,023,784.16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等相关条款均参照市